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35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开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开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王开学先生、沙武先生、张存保先生组成,其中王开学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康立女士、陆茂林先生、沙武先生组成,其中康立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沙武先生、王开学先生、康立女士组成,其中沙武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康立女士、吴攀先生、沙武先生组成,其中康立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康立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李严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严圆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聘任唐志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王剑峰先生、魏国先生、李鹏先生、罗伦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魏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聘任何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且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秘书何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五、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王知先女士、周从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超琼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职务;谢晓帆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超琼女士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谢晓帆女士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0万股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万股股份。杨超琼女士、谢晓帆女士离任后,其所持股份仍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离任人员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7788636

电子邮箱:citms-zqb@citms.cn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唐志斌,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技术总监,襄樊中科创新园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历任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事业部经理、营销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北京中科臻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志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5万股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40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剑峰,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北京兄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历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至2023年10月,任山东中科创新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剑峰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长王开学先生系兄弟关系,双方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王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98.937万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王剑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魏国,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财政分校,金融专业,专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陆市支行,历任会计主管、陨城分理处主任;2003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4月入职公司;2014年4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鹏,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统集成部工程师;2008年2月起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工程总监、运维事业部总监、襄阳办事处经理、总经理助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7.1688万股股份,通过武汉泽诚永合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罗伦文,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SEI认证的CMMI评估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任武汉奇卡儿童智能开发连锁有限公司程序员;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任湖北科能电子电力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年10月入职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开发部经理、开发总监、研发中心总监、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伦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何娟,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湖北省中医院;2011年1月至2021年8月,历任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9月入职公司,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武汉信联永合高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34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李严圆女士主持。

会议议程及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严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严圆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10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708A

股份变动性质: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曼石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市公司、公司、中曼石油	指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法定代表	周贵庆
注册资本	52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618159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联系电话:	010-85353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3,487,691,078.34	67.07%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395,314,750.54	7.60%
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16,994,171.12	25.33%
合计	5,200,000,00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周贵庆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涂艺山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德吉央宗	女	董事	中国	拉萨	无
张勇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张向达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大连	无
聂兴凯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杨巍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汀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付兴简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西安	无
姚远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朝卿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发的62,338,361股股份已于202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62,338,36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400,000,100股增加至462,338,46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数并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00,000,1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177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62,338,361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0,000,100股变更为462,338,46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177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177	5.00	20,000,177	4.3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由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6月18日与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取得公司股份20,000,177股,交易价格为21.46元/股,该笔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曼石油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阅地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	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拉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0,000,177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67% 变动后持股比例:4.3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8月14日 方式: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5.00%被动稀释至发行后的4.33%,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适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6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5%以上股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 西藏信托 – 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西藏信托")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不涉及股东主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信托持股比例由5.00%被动稀释至4.3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338,361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400,000,100股增加至462,338,461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西藏信托持股比例由5.00%被动稀释至4.3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信托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177	5.00%	20,000,177	4.33%
合计		20,000,177	5.00%	20,000,177	4.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618159
注册资本	5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5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西藏信托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西藏信托已就相关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净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 回售期内"龙净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龙净转债"。截至目前,"龙净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扣除发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58.23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龙净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龙净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黑龙江多宝山一期200MW风光项目"予以结项;"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净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龙净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龙净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0%,计算天数为148天(自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8月20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0%×148/365=0.7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7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龙净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龙净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8",转债简称为"龙净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四)回售价格

100.7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龙净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龙净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龙净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龙净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副行长王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峰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本行董事会时即生效,王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行任职,其副行长职务原定任期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王峰先生持有本行股票233,874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峰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王峰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王峰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长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江阴银行")监事会近日收到本行职工监事、监事长陈开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开成先生因工作变动需要辞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长职务,辞职后仍在本行任职,其原定任期至本行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报告在本行完成补选新任职工监事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陈开成先生持有本行股份209,774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陈开成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承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陈开成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 本行股东。

陈开成先生在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长期间,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带领本行监事会认真落实国家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优化监事会运作机制、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维护本行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本行监事会对陈开成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谢意。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于2024年8月16日在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银信大厦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惠国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惠国语先生符合《公司法》、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惠国语先生:

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江苏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第四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曾先后担任灌南县新莞城市信用社信贷管理部出纳、记账、会计、信贷员、信贷部负责人、灌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秘书、灌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秘科副科长兼信贷辅导员、灌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事教育科科长、连云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连云港东方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审计稽核处副主任科员、副经理、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审计部经理、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战略发展部经理、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纪律作风建设室经理,淮安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现任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截至目前,惠国语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惠国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惠国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4-04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百联消费REIT")于2024年5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注册批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临2024-031"《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审批进展公告》。

华安百联消费REIT已于2024年7月8日完成基金募集,基金合同于2024年7月11日生效,自2024年8月16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代码为508002,基金场内简称为"百联消费",扩位简称为"华安百联消费REIT"。

华安百联消费REIT最终募集基金份额10亿份,发售价格为2.332元/份,基金募集资金净额为23.32亿元。

华安百联消费REIT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7.3277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3.277%。其中,原始权益人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3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0%,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4.3277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43.277%;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为1.8707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8.707%;公众投资者认购数量为0.801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8.016%。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有助于公司由传统的重资产运营模式向轻资产发展模式转变,打造消费基础设施的"投、融、建、管、退"完整闭环,实现重资产物业的自我循环和良性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对自身业务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恒大新能源增资2,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大新能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2024-029)。

近日,恒大新能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5965454141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7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2年06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三楼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对外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45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股权交易概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成都天府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投公司")持有的成都沐山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山公司")4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68.40万元。公司与旅投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沐山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江寒、何岑岑签署了《业绩承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向旅投公司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本次股权交易相关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沐山公司40%股权,沐山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续,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旅投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款项。

三、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公司委派董事:吴晓龙、刘克文、邱小涵

公司委派监事:涂强

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邱小涵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沐山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

(二)《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帕利哌酮《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化学原料药名称:帕利哌酮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登记号:Y20230000075(受理号:CYHS2360***)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9年8月14日

二、帕利哌酮的相关情况

帕利哌酮是利培酮的主要代谢产物,为一新型抗精神病药物,其制剂原研为美国强生,临床上适用于成人及12-17岁青少年(体重≥29Kg)精神分裂症的治疗。帕利哌酮治疗首发精神分裂症患者时,起效较快、疗效较好、锥体外系反应较少、安全性较高、患者依从性较好,能改善患者的认知功能和整体社会功能,对于精神分裂症阴性症状和阳性症状均有显著疗效。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外,帕利哌酮原料药目前共有4家企业登记状态为"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帕利哌酮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管线,增强公司原料、制剂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由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可能受到政策和市场等因素影响,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